

##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

用人單位	緊急救護組
職 稱	技士
官等職等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職 系	消防技術職系
名 額	1名
上網期間	自110年1月26日至110年1月31日
資格條件 (請參考)	<p>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者。</p> <p>二、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或消佐班訓練合格者。</p> <p>三、具緊急救護相關工作經驗、高級救護技術員或緊急救護教官資格，且服務5年以上之消防人員為佳。</p>
工作項目	<p>一、消防機關救護技術員各項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二、救護裝備、器材、耗材相關規劃管理等事宜。</p> <p>三、救護品質提升之策略研議與推動等。</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7樓
備 註	<p>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b>線上方式</b>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請務必撰寫)，點選「確定應徵」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現職派令或異動通知書、最近1次銓審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工作經歷、證照等證件影本)完整上傳。</p> <p>二、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b>擇優</b>通知面試；本職缺列候補<b>2名</b>，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三、聯絡電話：(02) 8196-6518。</p>